

关于发放本科生 2021 年 3 月、4 月勤工助学酬金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(中心)、校属各单位:

根据《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(试行)》以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月 25 日印发的《关于 2021 年校内本科生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按照计财处有关工作要求,现就发放 2021 年 3 月、4 月共两个月的学生勤工助学酬金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发放标准

1. 各单位填写《贵州民族大学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(附件 1)》,以 3 月、4 月两个月酬金据实统计,开展勤工助学不足两个月的按工作时间比例折算酬金。

2. 请按照我中心 3 月 25 日印发的《通知》所核定岗位数及酬金发放标准进行填报,勿擅自增加勤工助学人数及发放标准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1. 请将《贵州民族大学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(附件 1)》、《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考勤表(附件 2)》纸质版(加盖公章),于 4 月 29 日之前报大学城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11 办公室。

2. 请将《贵州民族大学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(附件 1)》电子版于 4 月 29 日之前发送到邮箱:2402399759@qq.com(命名格式为“用工单位+3 月、4 月学生勤工助学发放表”),逾期不报的视为该单位 3 月、4 月没有产生勤工助学劳务费用。

3. 学生勤工助学人数超过 5 人的用工单位，还需报送 3 月、4 月勤工助学工作简报或勤工助学学生个人风采或勤工助学个人心得 1-2 篇（需插入工作图片），将电子版会同《贵州民族大学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（附件 1）》一起发送到邮箱：2402399759@qq.com。

4. 若有单位用自筹经费给学生发放勤工助学报酬情况的，请报账老师务必将报账资料带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，同时将《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拟录取名单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》和《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（附件 4）》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底。

联系人：赵志君 电话：15885004635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
2.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考勤表
3.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拟录取名单汇总表
4.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2021 年 4 月 22 日